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40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进展暨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股份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3%,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4.7566%。

●目前处置拍卖股份事项已完成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本次股份完成过户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拍卖,标的物: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6,632,000股(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8193%。

一、司法处置拍卖进展情况

经查询司法执行平台的进展公告并向塔城国际询问确认,在本次处置拍卖过程中,竞买账号:A338***688以每股单价20.12元,申报竞买16,632,000股,共334,635,840元的最高价竞买成交。

7月27日,本次司法处置拍卖事项已完成竞买人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二、本次司法处置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塔城国际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根据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变价塔城国际持有的上述公司流通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持有公司333,031,5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3%。

2.本次股票处置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股票处置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4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少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技”)联合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塔城国际和中环技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1.名称: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4.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292号15楼

5.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6.注册号:916542012307548 79X

7.成立日期:1996年5月23日

8.经营期限:1996年5月23日至2043年12月31日

9.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边境小额贸易;租赁;仓储;销售:食品、饮料、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氰化钠、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木材;矿产品;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办公自动化;废旧金属;废铜、废铝、废铜、废塑料、废纸;黄金、白银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名称: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D座10E室

4.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D座10E室

5.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6.注册号:911101011000067 77

7.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7日

8.经营期限:1987年10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9.主营业务:销售机电产品、汽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展览、展销、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8月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1因司法划扣过户增加所持西藏珠峰股份,因所发行可交换债债券持有人进行换股、以股份作为担保物融资逾期被债权人强制卖出及司法处置拍卖等,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2以股份作为担保物融资逾期被债权人强制卖出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

上述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少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6.6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塔城国际尚持有公司333,031,5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3%,全部处于冻结状态;中环技尚持有公司45,013,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其中400,000股处于冻结状态。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塔城国际和中环技,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42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竞价减持及司法处置拍卖导致的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含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43.34%变至41.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技”)通知: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2月11期间,中环技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5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塔城国际于2021年7月27日,因司法处置拍卖,减少所持公司股份16,6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上述股份合计18,1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塔城国际的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塔城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环技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9/9-2020/12/11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9/9-2020/12/11	人民币普通股	1,555,400	0.1701
	司法处置	2021/07/27	人民币普通股	16,632,000	1.8193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18,187,400	1.989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塔城国际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9,663,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中环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569,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塔城国际通过司法处置拍卖减少16,632,000股;中环技通过集合竞价减持1,555,400股。

3.本次权益变动后,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8.25%减少至36.43%;中环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09%减少至4.9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349,663,552	38.25%	333,031,552	3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663,552	38.25%	333,031,552	36.43%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46,569,380	5.09%	45,013,980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69,380	5.09%	45,013,980	4.9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96,232,932	43.34%	378,045,532	4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232,932	43.34%	378,045,532	41.35%

备注:塔城国际目前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中环技持有的40万股公司股份处于冻结状态。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少,不涉及资金来源。

2.塔城国际上述司法处置事项已披露有关公告,详见2021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同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进展暨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3.中环技上述股份竞价减持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2020年9月2日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4.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0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珠峰
证券代码: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292号15楼
2.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D座10E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声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	指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藏珠峰	指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1因司法划扣过户增加所持西藏珠峰股份,因所发行可交换债债券持有人进行换股、以股份作为担保物融资逾期被债权人强制卖出及司法处置拍卖等,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2以股份作为担保物融资逾期被债权人强制卖出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主要办公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292号15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上海新海成企业有限公司(88.64%权益)、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11.36%权益)。

图表如下:

经营业务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边境小额贸易;租赁;仓储;销售:食品、饮料、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氰化钠、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木材;矿产品;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办公自动化;废旧金属;废铜、废铝、废铜、废塑料、废纸;黄金、白银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D座10E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D座10E室

注册资本:229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51%权益)、苏州汇利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9%权益)、中国国际经济合作投资公司(10%权益)。

图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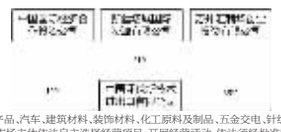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销售机电产品、汽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展览、展销、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黄建荣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上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1因司法划扣过户增加所持西藏珠峰股份,因所发行可交换债债券持有人进行换股、以股份作为担保物融资逾期被债权人强制卖出及司法处置拍卖等,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2以股份作为担保物融资逾期被债权人强制卖出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因司法划扣过户增加所持西藏珠峰股份,因所发行可交换债债券持有人进行换股、以股份作为担保物融资逾期被债权人强制卖出及司法处置拍卖等,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2以股份作为担保物融资逾期被债权人强制卖出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西藏珠峰313,737,422股股份,占西藏珠峰股份总数的48.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西藏珠峰378,045,532股股份,占西藏珠峰股份总数的41.3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塔城国际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163,508	41.98%	333,031,552	36.43%
中环技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73,914	6.06%	45,013,980	4.92%
合计	-	313,737,422	48.05%	378,045,532	41.3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类型	持股或变动数量	持股或变动比例
2015年8月	塔城国际原持股	-	274,163,508	41.98%
2016年7月	司法划扣	增加	12,220,008	1.87%
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	可交换债债券持有人换股(送股前)	减少	23,091,853	3.54%
	送股前持股	-	263,291,663	40.32%
2019年6月	送股(10送4)	增加持股但持股比例不变	368,608,328	40.32%
2020年3月至5月	质押违约后被动减持	减少	8,942,880	0.98%
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	可交换债换股(送股后)	减少	10,001,896	1.09%
2021年7月27日	司法处置股份	减少	16,632,000	1.82%
	塔城国际目前持股		333,031,552	36.43%
2015年8月	中环技原持股	-	39,573,914	6.06%
2019年6月	送股(10送4)	增加持股但持股比例不变	55,403,480	6.06%
2020年9月至12月	作为融资融券的担保品	减少	10,389,500	1.14%
	中环技目前持股	-	45,013,980	4.92%
	本次变动前合计持股	-	313,737,422	48.05%
	本次变动后合计持股	-	378,045,532	41.35%
			累计变动比例:	-6.69%

因最后一笔成交为司法处置16,632,000股,直接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累计超过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塔城国际	333,031,552	36.43%	333,031,552	100.00%	36.43%
中环技	45,013,980	4.92%	400,000	0.89%	0.04%
合计	378,045,532	41.35%	333,431,552	88.20%	36.47%

上述冻结情况中,塔城国际所持209,471,360股为质押股份被冻结;中环城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未进行质押。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西藏珠峰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因司法处置减持公司股份16,63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8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塔城国际	司法处置拍卖	2021年7月27日	16,632,000	1.82%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9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藏珠峰	股票代码	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一致行动人	有√无□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司法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13,737,422股 持股比例:48.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64,308,110股 变动比例:-6.69% 变动后持股数量:378,045,53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8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50.29%股权,同时向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和5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1-043)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星云股份,证券代码:300648)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届时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政策及相应的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行业投资规模。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经济政策、行业政策的变化以及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行业投资规模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发展造 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的业务规模、产品的市场行情受下游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的影响较大。请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1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工程	16,139.42	-	147,129.45
设计	33,981.25	26,047.73	203,077.86
软装	7,388.86	2,188.77	30,165.24
合计	57,509.53	28,236.50	380,372.55

二、重大合同情况

(1)项目名称: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健康养生示范基地(培训)一期精装修设计及施工(EPC)项目、珠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综合配套(宿舍)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捌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343,823,837)

工期安排:2019年04月24日至2019年10月20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差异,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工程进度: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工程进度比例为89.02%

收入确认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为306,080,483.15元;

结算情况: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

收款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已经累计收到工程进度款239,929,085.27元。

截至本简报披露之日,本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正常,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款项的风险,从而影响资金的利用效率和周转速度。

注:该项目新增二标段合同“珠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综合配套(宿舍)”,合同金额53,210,225.27元。

(2)项目名称:深圳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04-02地块公寓精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肆亿伍仟壹佰贰拾万零贰佰柒拾陆元(¥451,200,276.00)

工期安排:2020年05月1日至2021年06月30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差异,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工程进度: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工程进度比例为59.74%

收入确认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为269,533,016.01元;

结算情况: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

收款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已经累计收到工程进度款224,904,019.52元。

截至本简报披露之日,本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正常,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款项的风险,从而影响资金的利用效率和周转速度。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2,430,8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6.3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3日解除限售。渤海公司2011年通过其管理的渤海产业投资基金购入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至今已近10年,需要在基金存续期内逐步减持退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渤海公司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2,857,694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渤海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2,430,857	6.30%	IPO前取得:292,430,85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渤海公司	77,381,316	1.67%	2020/7/6-2021/1/2	5.11-6.60	2020年6月11日
渤海公司	68,339,900	1.47%	2020/11/23-2021/7/29	4.03-5.74	不适用
渤海公司	92,857,694	2.00%	2021/1/27-2021/7/26	4.42-5.29	2021年1月6日

注:渤海公司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1年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339,900股。根据相关规则,上述股份的减持不涉及预披露事宜。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渤海公司	不超过:92,857,694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2,857,694股	2021/8/20-2022/2/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渤海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渤海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公司将持续关注渤海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6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